

#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公安厅

##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公安厅 关于征集网络餐饮食品保健食品等 食品安全违法线索的通告

为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，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，发挥社会共治作用，现征集网络餐饮食品、保健食品等食品安全违法线索，有关事项通告如下。

### 一、线索征集范围

鼓励社会公众向市场监管、公安等相关部门反映网络餐饮食品、保健食品等食品安全违法线索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：

(一)网络餐饮食品方面。一是未取得经营资质、借用证照、使用假证照，证照过期或已注销，食品经营许可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不一致；二是伪造证照、变造证照；三是线上未公示信息或公示信息不真实；四是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，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或非食品原料；五是经营环境脏乱差、加工操作不规范；六是从业人员无健康证明或健康证过期；七是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未审核入网业户资质，管理缺失、责任悬空。

(二)声称有助于控制体内脂肪、维持血糖健康水平、维持

血压健康水平、维持血脂健康水平、增强免疫力、改善睡眠以及缓解体力疲劳等保健功能的保健食品非法添加药品、非食用物质；糖果、饮料、运动营养食品等普通食品非法添加药品、非食用物质或者只可用于保健食品的原料等问题线索。

（三）保健食品以及糖果、饮料、运动营养食品等普通食品宣传具有疾病预防或治疗功能，以及普通食品宣称具有减肥、壮阳、缓解体力疲劳等功能。

（四）以会议讲座、健康咨询、组织旅游等名义对保健食品、食品进行虚假宣传、诈骗老年人。

（五）网络经营保健食品、食品涉及虚假宣传、欺诈和误导消费者等问题线索。

（六）以介绍健康、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保健食品广告；保健食品广告含有表示功效、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，涉及疾病预防、治疗功能等内容；保健食品之外的其他食品广告，声称具有保健功能等线索。

## **二、问题线索受理部门及方式**

（一）省市场监管局。受理方式：全国 12315 平台、12315 消费者投诉举报热线。

（二）省公安厅。受理方式：“爱山东” APP-“特色专区”-“公安专区”-“投诉举报”。

## **三、注意事项**

（一）为使所提供线索能够得到及时有效处理，请详细说明

被举报对象（包括名称、地址、负责人等）、涉嫌违法事实描述及相关证据材料（如照片、视频、票据等）和联系方式，保证内容真实、客观、具体。我们将对线索提供人和提供内容严格保密，依法保护线索提供人权益，并对问题线索进行认真核查，切实回应各方关切。

（二）根据《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》《市场监管总局 财政部关于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内部举报人举报实施奖励的公告》《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〉补充规定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对征集到的违法线索，经查涉嫌犯罪或者依法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吊销（撤销）许可证件、较大数额罚没款等行政处罚的，予以奖励。

特此通告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